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賀自強

相 對 人 喜揚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後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就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遭相對人非法解僱，請求：(一)確認及恢復僱傭關係。(二)支付非法解僱後之薪水〔計算至114年3月25日止應為新臺幣(下同)95,500元〕。聲請人調解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調解

01 標的價額應以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薪資收入定之，依聲請人  
02 主張113年11月7日至114年3月25日之薪資收入95,500元計  
03 之，聲請人每月薪資約為19,100元，又聲請人主張恢復僱傭  
04 關係，則其主張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應超過5年，故以5年計  
05 之，是調解聲明第(一)項之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6,000元（計  
06 算式：19,100元×12月×5年=1,146,000元），與調解聲明第  
07 (二)項95,500元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1,241,500  
08 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 
09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0 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三、聲請人另應具狀具體說明兩造僱傭期間之起迄日、相對人未  
12 給付薪資之日期及數額、本件勞務提供地之址，及就本件訴  
13 訟由本院管轄之依據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5 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1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林欣宜